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被　　告　莊馥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1989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2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1626號裁定，命原告收受後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479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